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中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实行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本制度暂缓披露。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本制度豁免披露该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暂缓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九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公司证券投资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事务。

第十条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申请与审批流程：

（一）公司相关部门、分子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公司证券投资部报告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信息时，认为该等信息属于需要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简称《审批表》，见附件一），并由部门负责人、分子公司负责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会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附件二）及其他相关资料向证券投资部提交书面申请，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申请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在《审批表》中签署意见报公司董事长确认。

（三）公司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做出最后决定，并在《审批表》中签署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还应当建立暂缓、豁免披露信息进行登记，由证券投资部妥善归档保管。登记的内容一般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函（附件三）；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二条 在已作出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情况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分子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要切实做好该信息的保密工作，配合证券投资部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且应当持续跟踪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向证券投资部报告事项进展。证券投资部应当密切关注市场传闻、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波动情况。

第十三条 已办理暂缓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 暂缓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二)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出现前款第(二)项情形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及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存在违反本制度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等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并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附件一：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

申请人员		申请部门/公司	
申请时间		申请类型	☐ 暂缓 ☐ 豁免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及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是 ☐ 否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书面承诺保密	☐ 是 ☐ 否
申请部门/单位负责人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核意见			
备注			

附件二：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姓名 / 名称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知情日期	与上市公司关系	所属单位	职务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知悉内幕信息内容	知悉内幕信息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所属单位类别

说明：

1、填报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包括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其他内部工作人员、上市公司股东及其董监高、中介机构工作人员、交易相关方及其董监高、证券监管/交易场所/结算机构以及相关事项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其他人员；

2、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附件三：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身份证/护照号码：）作为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

- 1、本人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各项内容；
- 2、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对该等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不泄露该等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3、如因本人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泄露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